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2〕81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 节能审查的意见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项目节能报告收悉。该项目由省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总投资35.53亿元，工程线路长约2.4千米，新设地下站2座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）、《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武发改规〔2017〕3号）和评审机构意见，现将节能审查意见回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“双控”要求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6年6月建成投产后，初

期、近期、远期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分别为 1337.02 吨标准煤、1523.99 吨标准煤、1692.60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分别为 3355.73 吨标准煤、3813.26 吨标准煤、4217.72 吨标准煤）。其中，年耗电量分别为 1062.24 万千瓦时、1210.43 万千瓦时、1348.65 万千瓦时，天然气分别为 20215.40 立方米、28184.93 立方米、39782.86 立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 2 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2022 年 9 月 5 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